

附件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 施工现场 2 台 (或以上) 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七)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八) 冻结法工程。

(九)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十)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十一)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在 3 m 至 5 m 范围内，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三）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四）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五）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特殊工况的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以及周边环境复杂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和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六)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七) 冻结法工程。
- (八)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九)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概况：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分部分项工程	内 容		预计实施时间
一、基坑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承重支撑系统：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施工现场 2 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搭设高度在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高处作业吊篮 ☐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 他	☐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冻结法工程。 ☐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 厚度大于 1.5m 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市政排水新老管线拆封碰接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冬期施工与越冬维护工程 ☐ 位于岛状冻土区域施工的基础、主体分部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分部分项工程	内 容	预计实施时间
一、深基坑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 3m 至 5m ，且与基坑底部边线水平距离两倍开挖深度范围内存在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主干道路或地下管线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混凝土板厚 350mm 及以上，或混凝土梁截面面积 0.45 m²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 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 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	

	☐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的移动操作平台架工程。 ☐ 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 ☐ 不能直接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五、拆除工程	☐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经鉴定为 D 级危房且高度超过 10m 或单体面积超过 5000m ² 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六、其 他	☐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冻结法工程。 ☐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冬期施工的结构性构件 ☐ 越冬维护超过两层地下室含两层的越冬工程 ☐ 位于岛状冻土区域施工的基础、主体分部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应在以上栏目所列的相应危大工程范围的“□”内打上“√”并填写预计实施时间；施工单位应根据本工程实际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附件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_____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 请予以审查。 附件: 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 施工项目经理部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仅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专家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专家论证意见: (可另附页)						
通过 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						
年 月 日						
专家签名	组长: 专家:					

注: 1. “专家论证意见”应明确“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并在相

应 “□” 处打 “√” ;

2. 论证报告作为本表的附件与所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一同收集归档。

附件 6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审查表

工程名称	
专项施工方案名称	
专家论证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施工单位就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的修改情况：（对专家提出的意见逐条修改，可另附页）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 不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对修改情况的复核意见：	
同意 不同意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 不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与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和有关专家论证资料集中整理归档。

附件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变更记录表

工程名称			
专项施工方案名称			
变更类别	规划调整	设计变更	其他
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可另附页）：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 不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审核意见（仅对设计变更）： 同意 不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仅对原方案经过专家论证）： 同意 不同意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仅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同意 不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与变更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和有关专家论证资料（如需论证）集中整理归档。

附件 8

安全技术交底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施工单位		施工部位或层次	
施工内容及 交底项目		交底对象	
交底内容：			
交底人（签字）		被交底人 （签字）	
安全员（签字）			

注: 1. 交底表一式三份, 交底人、被交底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一份;
2. 被交底人较多时, 可附签字表。

附件 9-1

危大工程验收告知单

工程名称: _____

事由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_____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 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组织验收, 请派人参加。 ☐ 基坑工程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脚手架工程 ☐ 暗挖工程 ☐ 拆除工程 ☐ 其它: _____ 施工项目经理部 (章): _____ 项目经理 (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监理机构签 收人姓名及时间		施工项目经理部签收 人姓名及时间	
确认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本表一式二份, 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9-2

危大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时间：

分部分项工程：			
验收部位：			
1.验收内容： 2.方案审批程序(人员资格、签字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各项控制指标是否在方案所明确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检查验收结论： ☐通过 ☐不通过			
验收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此表格和各类专项验收表格一并使用

附件 10

安全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施工单位				检查 类型	
检查时间		检查负责人			
1. 检查总体情况:					
2. 检查问题处理情况:					
检查负责人（签字）:					
参加检查人员 （签字）					

- 注：1. 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现场检查和项目部自行组织的安全检查时填写此表；
2. “检查类型”中根据检查的不同形式，分别填写“企业检查”、“项目综合检查”、“项目
期检查”、“项目专项检查”、“项目季节性检查”、“项目其他检查”；
3. “检查问题处理情况”包括：当场责令改正或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需注明编号）。

附件 11

巡视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巡视检查 的危大工程		巡视检查时间	
施工单位			
巡视检查情况			
施工单位 现场安全 管理情况	是否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了方案交底	☐ 是	☐ 否
	是否向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 是	☐ 否
	是否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了证件核验、登记	☐ 是	☐ 否
	是否在危险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 是	☐ 否
	项目负责人是否在施工现场履职	☐ 是	☐ 否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进行了现场监督	☐ 是	☐ 否
危大工程 现场施工 情况			
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巡视检查监理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一份，项目监理机构留存。

附件 12

隐患整改通知书

工程名称:

编号:

受检单位			隐患级别	
检查形式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检查负责人		
参加检查人员				
1. 隐患内容:				
2. 整改要求:				
项目部整改负责人: (签字)		检查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隐患级别”填写一般隐患或重大隐患；对于重大隐患，可单独下发整改通知书；2. 施工单位检查项目部或监理单位检查、巡查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填写此表并存档。

隐患整改反馈单

编号：

工程名称		《隐患整改通知书》 编号	
整改单位		整改负责人	
整改措施及结果：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整改核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复 查 意 见	复查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主要条款	违法违规行为	认定条件		认定标准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一、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并满足条件 3 至条件 7 的一项或多项, 认定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2	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条件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法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 但专项施工方案无编制人员签字	
		条件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 但专项施工方案无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条件 6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 但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条件 7	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要求, 有严重缺项	
		条件 8	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 专项施工方案由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条件 9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均无法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10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 但专项施工方案无编制人员签字	

第三十二条	条件 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二、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8，并满足条件 9 至条件 15 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16，并满足条件 17 至条件 24 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专业承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1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条件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专业分包单位公章	
	条件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条件 15	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要求，有严重缺项	
	条件 16	危大工程实行专业承包	
	条件 17	专业承包单位无法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18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编制人员签字	
	条件 19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条件 20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条件 21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条件 22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条件 23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条件 24	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要求，有严重缺项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条件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满足条件1，并满足条件2至条件7的一项或多项， 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条件2	施工单位无法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	
		条件3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参加论证的专家未从专家库中选取	
		条件4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符合专业要求的专家人数少于5人	
		条件5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与工程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违反本细则第二十条要求的	
		条件6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专家未参加专家论证会即在论证报告上签字	
		条件7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专家由他人代签字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条件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并满足条件3至条件5的一项， 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条件2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	
		条件3	施工单位未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条件4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但未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	
		条件5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重新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但未经专家组长同意	

第三十四条	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条件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并满足条件 3 至条件 5 的一项， 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条件 2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不通过”	
		条件 3	施工单位未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条件 4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但未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	
		条件 5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重新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但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并满足条件 3 至条件 7 的一项或多项， 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条件 2	施工单位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危大工程施工；或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	
		条件 3	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条件 4	主要施工机具、设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条件 5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等主要参数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条件 6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专项施工方案不一致，且未按规定变更	
		条件 7	存在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并增加安全风险的其他情形	
	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擅自修改内容的部分）	同时满足条件 1 至条件 3， 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2	施工单位对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擅自修改，且未重新履行上述程序	
		条件 3	专项施工方案擅自修改的内容，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1）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2）主要施工机具、设备；（3）主要材料规格、型号等主要参数；（4）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且未按规定变更；（5）其他擅自修改并增加安全风险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满足条件 1，并满足条件 2 至条件 6 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2	专项施工方案已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但无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	
		条件 3	专项施工方案已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但无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	
		条件 4	专项施工方案已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但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	
		条件 5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施工单位已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已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查签字，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已审查签字但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	
		条件 6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不通过”，施工单位已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已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查签字，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已审查签字但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	条件 1	施工单位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危大工程施工；或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但无法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
		条件 2	监理单位发现，但未发出工作联系单或监理通知等书面指令要求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停工的	条件 1	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情节严重情形）	满足条件 1，并满足条件 2 和条件 3 的一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停工”。
		条件 2	监理单位发现，但未发出工程暂停令等书面指令要求	
		条件 3	监理单位发现，且发出工程暂停令等书面指令要求，但未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条件 1	施工单位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危大工程施工；或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但无法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 1 至条件 4，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条件 2	监理单位发现，并发出工作联系单或监理通知等书面指令要求	
		条件 3	施工单位接收到书面指令要求，但拒绝采取整改措施	
		条件 4	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监理报告等书面报告	
	施工单位拒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条件 1	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情节严重情形）	同时满足条件 1 至条件 4，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拒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条件 2	监理单位发现，并发出工程暂停令等书面指令要求	
		条件 3	施工单位接收到书面指令要求，但拒绝暂停施工	
		条件 4	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监理报告等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满足条件 1，并满足条件 2 至条件 4 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条件 2	监理单位未对应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条件 3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审程序和签字人不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 4	监理实施细则与工程项目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满足条件 1，并满足条件 2 至条件 4 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条件 2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填写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条件 3	专项巡视检查频率不符合监理实施细则或严重不符合相关标准	
		条件 4	专项巡视检查记录无巡视人员签字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条件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并满足条件3至条件6的一项或多项， 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条件2	危大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验收	
		条件3	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监理单位未参与组织	
		条件4	施工单位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组织	
		条件5	参与验收的人员不符合本细则第三十六条要求	
		条件6	验收合格的，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确认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条件1	监理单位无法按照本细则第四十条要求，提供齐全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满足条件1或条件2的一项， 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条件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未单独建档	

